谨防价格战演变成不正当竞争

董 磊

法治论坛

最近几天，上海的市民们发现，曾经低价打车的“好事”又回来了。3月21日，“美团打车”网约车平台在上海正式上线运营。通过对乘客发放优惠券，对司机“低抽成”甚至“零抽成”等经营手段，“美团打车”迅速“圈粉”。3月24日，“美团打车”对外宣布，上海站开通第三天，日完成订单量已超30万单。前三天新用户中有近50%再次成单，即近五成用户成为回头客。

当地社交网络上的热度似乎印证了这一点：不少乘客津津乐道地晒出自己低价打车的经历，“一元钱出发”“超低价出发”等“美团打车”广告语迅速传播。似曾相识的网约车价格战硝烟再起，是普惠消费者的竞争红利，还是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

在我国当前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任何一种新商业模式，任何一家公司的经营行为，必须首先站在法治的角度考量，都要经受法律的审视。细究美团此次推广网约车的经过，明显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价格法明确，经营者不得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据此看，“美团打车”大量发放优惠券，对司机“零抽成”，是一种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行为。同时，据了解运行中还存在着大量以前被其他平台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禁止参与运营的外地牌照车辆以及不合规的司机等。可以预见，若该行为长期持续，将产生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的后果。此外，美团“一元钱出发”等广告宣传，也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目前，当地管理部门正在密切关注这种涉嫌违规的经营行为。就在“美团打车”在上海上线运营的当天，上海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价检局联合约谈“美团打车”所属“上海路团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该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发布的宣传广告中不得出现类似“一元钱出发”“低价出发”等误导消费者行为、涉及低价恶性竞争的有关内容，已经发布的类似宣传广告应当予以撤销。

也许有人会有疑问，即便这种价格战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但它也给消费者带来了低价的实惠，难道不是好事吗？其实不然，法律之所以明令禁止，就是因为不正当竞争在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同时，最终也会损害到消费者的利益。

价格战本身是一种市场竞争手段，在竞争同质化严重的行业，价格战因其易实施、见效快等特点广受企业青睐。然而，价格战以牺牲利润为代价来获取营业额的增长方式，无异于饮鸩止渴、竭泽而渔。特别是低于成本的价格营销，很可能逼迫所有企业开启价格“竞次”模式，“向谷底赛跑”。无论是前几年网约车价格大战后的“一地鸡毛”，还是近期共享单车野蛮生长带来的违规占道、押金难退等诸多困境，都说明长期低于成本的价格营销，必然不可持续，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服务质量下降、风险隐患暴露、安全保障缺失等问题。例如，此前网约车平台因对司机缺乏应尽的资质审核而导致悲剧发生的案件，就曾频频见诸媒体。针对美团网约车被媒体曝出“黑车”等问题，此次约谈中，管理部门就要求“美团打车”平台不得向未获得许可证件的车辆及驾驶员提供注册、发布召车信息并从事营运活动。

一切行为都应在法律的规范下运行，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当前的网约车市场秩序是在付出高昂代价后才建立起来的，也是消费者财产、人身安全的基本保障。网约车市场由无序竞争、大打价格战到如今的有序市场运行，实属来之不易。我们希望，管理部门约谈企业的事前干预和今后的事中监管，能够让当事企业严格遵照法律和当地网约车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开展营运活动，避免网约车价格战走向失控的局面，再走循环反复的“乱了再治，治了又乱”的老路。

关注立法

如何解除育种知识产权后顾之忧

本报记者 张 雪 常 理

“我们要育出良种，销售良种，保护良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在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时说。粮食是社稷之本，种业是粮食之基。正因如此，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请审议的该报告，引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代表的热烈讨论。

监督种子法实施情况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6次执法检查的收官之作。在新修订的种子法实施一年多之际，检查组分赴河北、江西、海南、四川、陕西、甘肃6省开展检查，并委托北京、内蒙古、辽宁等12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本行政区种子法实施情况。

我国种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在本世纪最初10年，我国种业刚刚起步，恰逢跨国种业公司全球布局之时。种业市场放开后，国产种业发展遭遇巨大压力。发达国家种业有着上百年市场化历程，我国自2000年开始实施种子法后才真正迈入市场化进程。好在这些年随着种业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已取得可喜成效，初步改变了“小散弱”格局，在与“洋种子”的竞争中一改颓势，品种、人才、市场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特别是新修订的种子法实施一年多以来，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依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提升育种创新能力，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强化种子市场监管，优化种业发展环境，为深化种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种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许为钢在审议报告时表示，新修订的种子法还促进了种业人才交流，大量科研教学单位人才流向了种子企业，对促进我国民族种业水平的提高发挥了很大作用。

不过，正如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到的，种子法确定的基本制度和各项法律规定虽然得到了较好落实，但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现代种业发展的基础依然薄弱，育种原始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仍显不足，基层种子执法和市场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其中，对育种原始创新能力的问题，报告指出，科研水平高的育种者普遍存在知识产权能否得到保护的后顾之忧，担心育种科研成果被剽窃，对鼓励原始创新极为不利。

“专家们普遍担心他们的育种成果受到侵犯。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已建立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我国目前还没有建立起来，这是一个遗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振伟建议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现在越是好的科研单位、一流的育种家，对这个问题呼声越强烈。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是保护育种家权利的一项制度，也是激励原始创新的一个制度，把这个制度建立起来，可以防止模仿、修饰性育种对原始创新的伤害。通过这次检查，更坚定了我们要把这个制度建立起来的信心。建议在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时候，把这一条加进去。这条制度建立起来，我们的育种工作还会上一个新的台阶。”

许为钢委员对这一问题也高度重视。他表示，随着种业的发展、品种数量的增多，若不能解决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问题，对维护种子市场的有序性、鼓励品种创新会有很大影响，建议这一问题在后续有关法律中得到解决。“希望修改专利法时在对植物品种权的保护上，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问题予以补充。”

破产是提升企业产业质效的主要法治途径——

找准“病因” 对症下药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做好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要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也是今年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关心的话题之一。

“破产是解决企业产业深层次矛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产业质效的重要法治途径，破产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认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化解产能过剩、清理僵尸企业，建立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将优化企业破产法治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盘活资源重新流动

日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重钢”变更为“重庆钢铁”。重庆钢铁成功“摘帽”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扭亏为盈的关键是通过重整获得了“新生”。

重庆钢铁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加工和销售，其股票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钢铁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64.38亿元，负债总额为365.45亿元，净资产为-1.07亿元。因连续两年亏损，重庆钢铁股票于2017年4月5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债权人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依法裁定受理重庆钢铁重整一案。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通过控股股东全部让渡所持股份用于引入我国第一只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基金作为重组方；针对企业“病因”制定从根本上重塑其产业竞争力的经营方案；处置无效低效资产所得收益用于债务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等措施，维护重庆钢铁1万余名职工、2700余户债权人、17万余户中小股东以及企业自身等多方利益。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各表决组高票通过。

2017年11月份，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同年12月29日，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据重庆钢铁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通过成功实施重整计划，其2017年度获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亿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红宇表示，“僵尸企业”的债权人、债务人及出资人都缺乏适用破产法的意愿，甚至有些债务人所在地政府“谈破色变”。

“其实，通过重整制度对具有挽救价值的困境企业加以挽救，可以避免破产，维护社会利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贺小荣认为，人民法院发挥重整程序的拯救作用，就是要找准企业“病因”并“对症下药”。对于不具有挽救价值以及拯救可能的僵尸企业，应不予适用重整。

近年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关联企业，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大中型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解决了技术水平不高、治理结构落后、债务负担沉重等问题，为科学发展奠定了基础。一些已经不适应市场、不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在破产中被淘汰，实现了资源盘活和重新流动。

在破产中“优胜劣汰”

“人民法院以市场化为导向，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方式救治困境企业，促进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运用破产清算方式出清不具有运营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释放生产要素。”刘贵祥认为，通过运用破产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力推动、积极引领企业实现新的发展。

以浙江省杭州市两级法院为例，截至2017年7月份，法院共促进110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盘活企业账面资产148.5亿元，释放土地4109亩、房屋168.7万平方米。

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具有积极作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认为，在企业破产程序中除了要解决债务清偿、财产分配、企业挽救等破产法问题外，还会产生一系列需要政府履行职责解决的问题，如职工的救济安置、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涉及破产的税费缴纳与工商注销登记问题等。

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建议，尽快出台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从特困企业土地房产转让、税收、各种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对特困企业的并购成本，简化企业破产程序、减免破产相关费用等。

“企业重整后，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经营方式等与原企业相比，往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人民法院要通过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帮助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依法获取税收优惠，以利于重整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最高人民法院今年3月6日公布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破产审判工作总体要求，为解决破产审判重大性、普遍性、瓶颈性问题指明方向，提供路径。

上述会议纪要规定了预重整制度。对此，贺小荣表示，这有利于协调当事人法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之间的关系，尊重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提高重整效率。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就是采用预重整方式，通过对识别机制、重整听证程序、沟通协调机制的综合运用，充分发挥预重整的成本优势和效率优势，实现多方利益的共赢。该案中，在对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作出有效识别的基础上，北京一中院引导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投资方签署“预重整工作备忘录”等文件，就债权调整、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路径等主要问题达成初步意向。同时，还通过预先摇号方式选定管理人提前开展工作。2017年12月21日，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据了解，按照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达到69.25%。截至2018年2月底，投资人已实际受让1万股，并完成对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亦进展顺利。

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全国人大代表、瓮福集团董事长何光亮认为，现在很多案件由于破产或破产重整过程太长，导致资产闲置时间太久，应进一步加强破产法的执行力度。他建议加快破产程序，缩短破产重整实现的时间。

“只有把该破产的企业破产，我们的金融资源才能配置和服务那些有发展潜能的实体企业。”全国人大代表、中创美巢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琪雅说。

识别破产重整企业要有一双“慧眼”。近年来，各地法院以市场化为导向，审查企业是否具备运营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显示，2016年、2017年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中，重整案件占比分别为18.4%和18.6%，企业重整稳步有序推进。

“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企业重整效果，坚决防止已丧失运营价值的企业借重整再度潜入市场。”刘贵祥说，2017年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中，因不具备运营价值而由重整、和解程序转入清算的案件有178件。

据了解，当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无产可破”案件缺乏制度性保障，现有破产清算制度缺乏对简易程序的规定，诸多请求权的实现顺序还缺乏明确规定等。对此，贺小荣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尽快颁布司法解释，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预期和明确指引，增强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我国的营商环境。

审判专业化是企业破产审判的依托。截至2017年底，全国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从2015年初仅有5家增至97家，包括3家高级法院、63家中级法院、31家基层法院。201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21个法院开展破产审判专业化试点后，2015年该类案件同比增长75.7%。

在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中，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一周内就招募到7个意向投资人，企业预先收取订金1.5亿元，为后续重整打下了较好基础。2017年11月份，深圳中院审理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中，通过网络拍卖处置3架波音747飞机，成交总价达4.68亿余元，超出起拍价约1亿元，溢价率最高达48.94%，实现了破产财产的高效处置。

信息化为破产审判、破产财产处置插上了科技翅膀，大大提高了司法效率。2016年8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开通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审判工作进入信息化时代。

“信息网向市场充分展现企业资源，更快更充分实现了企业价值。人民法院以信息网为基础全面推动破产信息化建设。”刘贵祥说，目前信息化运用在监督和规范破产受理、审理司法行为，及时、全面公布破产企业信息，践行破产正当法律程序以提高破产效率等方面初见成效。

曝光台

上海市工商局：

查处12件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日前，上海市工商局公布了2017年度上海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12件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

此次被曝光的典型案例包括：现金卡借贷服务、拍拍贷、赛维干洗、沃尔得教育等投资招商类广告；脑立方儿童培训和瑞思学科英语等教育培训类广告；天天拍车、香天下火锅等服务类广告；百龄堂虾青素、葡萄籽胶囊等普通商品广告；“狂暴之翼”手机游戏广告。

2017年，上海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广告违法案件5448件，同比增长94%；处罚没款1.32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互联网广告案件数量和罚没款额分别为4384件和9029万元，分别占比80%和70%，同比增长146%和95%。

此次曝光的违法广告除一件为印刷品媒介，其余案例均涉及互联网媒介，包括微博、APP、微信公众号、付费搜索等多种互联网广告形式，其中大部分为广告主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广告。

上海市工商局指出，互联网自媒体的极大丰富，既拓宽了信息传播渠道，提高了信息传播效率，但也加剧了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对此，电商平台和APP的经营者有相应监督责任，对明知或应知违法的广告有删除、屏蔽等义务，但更重要的是广告主企业要树立诚信意识，守法自律。

工商部门分析发现，虚假广告以及使用违禁用语的违法广告案件数量最多，在违反《广告法》行政处罚案件中占比超过八成。其中，虚假广告案件数居首，违法使用最高级用语的广告案件增幅最大，同比增长217%。

此次曝光的违法广告案例中，虚假广告仍占据多数，其他还包括违法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违法使用最高级用语、违法宣传投资回报预期、违法宣传教育培训效果、违法使用医药混淆用语等典型广告违法情形，同一案例中还常见多种违法情形并存。

据悉，上海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今年将进一步加强广告导向管理，严厉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严肃查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继续强化医药保健、食品营养、美容化妆、教育培训、投资理财等领域的广告监管力度；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扩大移动端互联网广告、企业自媒体广告的监测和检查范围，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互联网平台责任，有力净化网络环境。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13911270606（同微信号）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零售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登字20170090号 广告部：58392178 出版管理部：58393115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2:35 印完时间：4:45 本报印刷厂印刷